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中国发明协会 文件

宋基金会字〔2020〕5号

关于举办第十六届宋庆龄少年儿童 发明奖评奖活动的通知

各组织单位：

由中国宋庆龄基金会、中国发明协会共同主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登记设奖的宋庆龄少年儿童发明奖，拟定于2020年举办第十六届评奖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内容

（一）实施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践行宋庆龄“缔造未来”的思想，推动开展少年儿童科技发明活动，提高少年儿童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二）本届评奖活动设置优秀作品奖和优秀组织奖两大类。

优秀作品奖下设发明作品奖、创意作品奖、人工智能作品奖和科技绘画作品奖。优秀组织奖下设组织单位奖、辅导教师奖和科技发明先进校。

二、实施要求

（一）各组织单位要高度重视，规范管理，做好优秀作品的选拔和推荐工作。

（二）请各组织单位对参赛作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防止弄虚作假，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三）各组织单位要广泛宣传，充分利用新闻媒体或其他方式做好前期组织发动和后期的宣传报道工作，引导广大少年儿童勇于创新、善于动脑、勤于动手、学以致用，形成学科学、爱科学、用科学的浓厚氛围。

三、参赛资格

（一）18 周岁以下在校中、小学生均可报名参与优秀作品奖的评选。

（二）提交近 1 年（2019 年 9 月 1 日以后）完成的具有新颖性、科学性和实用性的发明作品；具有创新性、先进性、启迪性的创意作品；具有巧妙性、交互性、应用性的人工智能作品和具有艺术性、科技性、创造性的科技绘画作品。

（三）曾参加和获得过本奖项的作品不再参赛（在原有基础上进行创新及改进的作品除外）。

（四）不接受食品、医药类项目以及科学研究论文类作品参赛。

四、申报办法

(一) 本届活动主要采用网上申报方式进行。各组织单位应按本通知规定的时间组织完成全部网上申报提交工作，逾期不再受理。具体说明请登录宋庆龄少年儿童发明奖官网（网址：<http://sclaci.sclc2017.org/>）查阅。

(二) 各组织单位统一进行优秀作品奖和优秀组织奖的申报、推荐工作。

1. 优秀作品奖

(1) 发明作品

各组织单位可推荐发明作品 120 件，小学、初中、高中各 40 件。

(2) 创意作品

各组织单位可推荐创意作品 30 件，小学、初中、高中各 10 件。

(3) 人工智能作品

各组织单位可推荐人工智能作品 60 件，小学、初中、高中各 20 件。

(4) 科技绘画作品

各组织单位可推荐科技绘画作品 5 件，小学 2 件、初中 2 件、高中 1 件。

2. 优秀组织奖

(1) 辅导教师

各组织单位可推荐辅导教师 1 名。

（2）科技发明先进校

各组织单位可推荐科技发明先进校 1 所。

（三）各组织单位申报优秀作品奖，应按要求逐项填写有关信息，保证其真实性、有效性。

1. 除科技绘画作品外，其他作品允许以集体作品的形式申报，集体作品按第一、第二作者（不得超过两人，且必须是同一地区、同一学历段）的顺序依次填写，作品指导教师只可填报一名。

2. 发明作品应按要求填写有关摘要、特征、创新点、解决方案和查新说明等内容，并上传 1-4 张具有辅助说明作用的照片（如上传视频，时间在 3 分钟以内）。

3. 创意作品应按要求填写有关摘要，创意设计、科学原理、创新点和主要用途等内容，要求表述清晰，并上传 1-4 张具有辅助说明作用的照片。

4. 人工智能作品需在软件编程的基础上配合硬件一起完成制作，编程平台不做限制。应按要求填写有关作品构思形成、设计过程、演示效果等内容，要求表述清晰，并上传作品源文件及作品演示视频，视频时长在 3 分钟以内。

5. 科技绘画作品需按要求填写有关画题、艺术形式、作品创意说明等内容，并将盖章完毕的申报表格粘贴到绘画作品原件背面右下角处，由各组织单位以邮寄的方式进行统一寄送。材料收取时间截止到 2020 年 4 月底，邮寄地址同通讯地址。科技绘画作品原件在申报后不做退回。要求科技绘画作品原稿一

律在规格为 4 开的纸张上绘制，画面要干净、整洁、保存完好。

（四）各组织单位申报优秀组织奖，应按要求填写个人或学校的基本情况和推荐理由等内容。

五、参赛规则

（一）参赛作品必须由本人选题，自行或在辅导教师或家长的指导下设计、制作。

（二）一位参赛选手可以申报一类作品，还可以再申报一项集体作品，多报无效。

（三）作品摘要、科学原理、创新点和解决方案等文字介绍中均不得出现参赛选手和辅导教师的姓名、学校名称、专利申请情况及曾获得过何种奖励等（专利证书和获奖证书可在指定区域内上传图片），否则将取消参赛资格。

六、评审程序

（一）初评

组委会将组织初评评委对各组织单位申报的作品进行评审，从中选出优秀作品推荐入围终评。

（二）公示

组委会将推荐入围终评的作品进行为期 15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入围名单。

（三）终评

组委会将组织终评评委对已入围的参赛选手及其发明、创意、人工智能作品进行现场评审和答辩，并根据初评和终评成绩

确定最终奖项等级。

七、奖励方式

（一）优秀作品奖

1. 发明作品

发明作品按照小学、初中、高中三个年龄段设金奖共 45 件、银奖共 75 件、铜奖共 90 件、优秀奖共 60 件，共计 270 件，凡获得金、银、铜奖的选手均获得奖牌和奖励证书，获得优秀奖的选手获得奖励证书。

2. 创意作品

创意作品按照小学、初中、高中三个年龄段设奖共 30 件，不分奖次，获奖选手均获得奖励证书。

3. 人工智能作品

人工智能作品按照小学、初中、高中三个年龄段设金奖共 15 件、银奖共 30 件、铜奖共 45 件、优秀奖共 10 件，共计 100 件，凡获得金、银、铜奖的选手均获得奖牌和奖励证书，获得优秀奖的选手获得奖励证书。

4. 科技绘画作品

科技绘画作品按照小学、初中、高中三个年龄段设奖共 30 件，不分奖次，获奖选手均获得奖励证书。

（二）优秀组织奖

1. 辅导教师

根据组织单位推荐教师的事迹评选出优秀辅导教师，颁发奖励证书。

2. 组织单位

根据组织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推荐的作品、教师和先进校的获奖情况综合评定，最终评选出优秀组织单位 10 家，颁发奖金和奖励证书。

3. 科技发明先进校

根据组织单位推荐学校的基本情况，经考察、审核，评选出科技发明先进校，颁发奖励证书。

八、时间安排

2020 年 1 月—2020 年 3 月底	各组织单位遴选作品
2020 年 4 月 1 日—4 月 30 日	网上申报作品
2020 年 5 月 6 日—5 月 15 日	组织初评
2020 年 5 月 18 日—5 月 31 日	汇总入围名单
2020 年 6 月 3 日—6 月 23 日	进行网上公示
2020 年 7 月	下发终评决赛通知
2020 年 8 月	举办终评决赛和颁奖仪式

九、其他事项

（一）申报人应对参赛作品自行查新、查重，凡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或采用不正当手段而参赛获奖的作品，经组委会核实后将取消其参赛及获奖资格，以确保该奖项的公平公正。

（二）各组织单位委派的一名领队、一名教师及所有参加终评学生的食宿费用由主办单位负责，往返路费自理。其他人员费用全部自理。

(三) 所有参赛作品由各组织单位统一上报，不得多头选送上报。

(四) 终评与颁奖活动相关信息见 2020 年 7 月决赛通知。

- 附件：1. 优秀作品奖申报表
2. 优秀组织奖申报表



(联系人：董嘉宝；联系电话：010-53591107；电子邮箱：
sqlsefmj@163.com；网址：<http://sclaci.sclc2017.org/>；通
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1 号中国宋庆龄青少年科技
文化交流中心；邮编：100038)